附件8

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



补缴存通知书（样本）

编号

施工总承包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及《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材料（见附件）至经办银行缴存万元（大写：）用于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或办理担保金额为万元（大写：）的银行保函。该款专项用于保障你单位在项目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。

附件：1.补缴存通知书

2.营业执照副本

3.施工合同

县级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

年月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县级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行政部门各一份）

注：样本仅供参考，各地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。